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8-00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7日、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91、2017-094、2017-099、2017-102);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2018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8-0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标的资产上海尊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毅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0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8号)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605室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DF9H9T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新金融大厦7层703室
4、法定代表人:罗洪平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工艺品、日用百货、木材、石材、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蔬菜、水果、谷物、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家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酒店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妆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 0 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0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6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尽快启动问题答复工作,并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表格内提案编码"出现差错,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授权委托书表格: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增选贾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增选仲长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表格: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增选贾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选仲长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附后。

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的管理审核工作,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选贾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增选仲长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注: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增选贾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选仲长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增选贾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选仲长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于2017年11月21日与拉萨深国预教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深国")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收购华顿文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顿文体")51%股权事宜达成了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9),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进展情况
近日,英伦教育接到交易对方拉萨深国通知,因华顿文体持有的深圳市南山陈新华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陈新华乒乓球俱乐部")的相关股权存在争议,华顿文体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三、风险提示
1、英伦教育与拉萨深国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就收购华顿文体51%股权事宜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是开展包括尽职调查在内等相关工作的基础,后续双方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以及什么时间可以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对华顿文体持有的南山陈新华乒乓球俱乐部的相关股权争议被立案事宜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后续相关收购方案可能发生调整。
3、英伦教育拟收购拉萨深国持有的华顿文体51%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需要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4、截至本公告日,英伦教育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随着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逐步深入,可能发现其他影响正式协议签订的情形。
公司将对英伦教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7年1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1月12日。鉴于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0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1月9日购买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购买主体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	4.9%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0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2R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3月29日	4.63%或5.13%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2R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27日	4.8%或5.2%	欧派家居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H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6日	2.6%或4.55%
2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4月9日	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0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2R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3月29日	4.63%或5.1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2R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4月27日	4.8%或5.2%
合计				112000	/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12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0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异常波动:2018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主要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供热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作为公用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供热行业在服务价格、服务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北方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政府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有可能加大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增加市场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供暖收费标准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和民众的切身利益。政府对供暖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如果政府不能适时调整供暖价格,能源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构成压力。
2、财政补贴风险
(1)、燃料补贴
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供热行业主要在北方地区,这些地区的供暖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
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居民供暖价格保持稳定,这对供暖企业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置了对企业的补偿机制:根据能源价格的波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随燃料价格而下降。燃料补贴的波动对冲了能源价格的波动,使得供热企业的经营保持稳定。
北京市政府给予供暖企业的补贴随燃料价格波动而调整。2014年至2016年,公司燃料补贴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6,399.96万元、18,241.85万元和12,536.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5%、21.31%和14.53%。
北京市的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四)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逐步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合理的价格,使经营者能够补偿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补贴机制,鼓励民间资本为社会提供服务"。
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而供暖价格又未能充分市场化,即企业不能在取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来定价,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热力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对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起到决定性影响。目前,在政府对燃料价格和供暖价格两端定价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热力服务的收入与成本呈现出基本一致的变动趋势,保证了该项业务毛利率的稳定,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年至2016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49%、18.68%、18.82%,毛利率较为稳定。若未来供热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无法继续维持两端价格联动机制,则公司会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2016供暖季,北京市燃料补贴价格和天然气价格同时下调,燃料补贴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幅度,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如果燃料补贴进一步下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仅考虑燃料补贴价格、天然气价格变化,不考虑公司供暖面积变化、气温变化、能耗水平变化、商务折扣变化等其他因素,2015-2016供暖季公司供热毛利下降的金额为1,312.05万元,其中,对2015年毛利的影响金额为-492.02万元,对2016年毛利影响金额为-820.03万元。
(2)、其他政府补助
近年来,政府鼓励节能减排,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改造、热计量改造项目给予较大的支持。公司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有很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热计量改造项目。根据规定,公司获取了相关政府补助。如果现行补贴机制在未来取消或者减弱,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天然气,占总成本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都在70%以上。